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C9 版)

1、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网银办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长城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通过招商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六）通过光大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4 小时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业务，其中：基金发售日 9:30–17:00（简称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当日受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于下一交易时间受理。

非基金交易时间提交的认购申请，光大银行基金系统仅做记录，账务系统暂不扣收客户基金申购款，待下一基金交易日客户所提交的申请正常受理后方开始逐笔扣划客户认购款，若扣款时客户账内无足够余额，将导致交易失败。

2、交易渠道

交易渠道包括：柜台、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

3、业务办理渠道：

（1）基金签约、撤销签约：仅限柜台办理。

（2）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办理的业务：

账户类业务：基金开户、基金销户、登记基金账户、取消登记基金账户；

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撤单、基金自动申购、变更分红方式等。

（3）可通过电话银行办理的业务：

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撤单。

（4）可通过手机银行办理的业务：

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撤单、变更分红方式。

4、开立阳光卡／开立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买卖开放式基金时，应首先开立一张个人阳光卡（如已有阳光卡，可沿用原卡），并在阳光卡柜台办理资金账户签约手续，指定该阳光卡为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交易的唯一指定资金账户，然后通过光大银行柜台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或登记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指该个人投资者以前没有该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账户的情况；登记基金账户指该个人投资者以前曾在其他代销或直销机构开立该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但可通过登记基金账户交易在光大银行办理基金业务），上述三步可在同一柜台一次完成。

(1) 申办条件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武警证、警官证等）可在光大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办理账户签约及开立基金账户手续。

(2) 须提供的材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② 本人阳光卡（不限本、异地卡）。

(3) 申请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光大银行签约，须携带所需材料，到光大银行代销网点，先详细了解签约、开户有关规定；

② 认真、如实、完整地填写《中国光大银行基金业务资金账户签约／解约申请书》和《中国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各栏内容，提交代销网点阳光卡柜台；

③ 根据柜员提示，输入阳光卡密码；

④ 办理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交易成功后，认真核对柜台返回的《中国光大银行账户业务申请书》打印内容，签字确认后将客户回单联及阳光卡妥善留存。

5、认购

（1）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须提供的材料：

① 客户已签约的阳光卡；

② 《中国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办理手续

① 携带所需材料，到光大银行代销网点填写《中国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送交阳光卡柜台；

② 确保阳光卡主账户内有足够的余额；

③ 根据柜员提示输入阳光卡密码；

④ 交易成功后对柜员返回的《中国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打印内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将客户回单联及阳光卡妥善保管；

⑤ 投资者可于基金成立日，到银行网点或自助设备上打印交割单。

（七）通过华夏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9:30–15:00（含周六、周日）。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华夏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华夏银行借记卡；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夏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华夏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八）通过上海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上海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 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

正常办理日 15:00 至 16:30 及节假日 9:30 至 16:30 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2）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信息为准。

（九）通过民生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8:3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二）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三）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四）提供资料：

1) 民生借记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个人）》

3、认购

（一）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二）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三）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五）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六）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七）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八）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

（九）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已办妥的民生借记卡；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十）通过北京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8:3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客户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客户申请基金开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开户”，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

（2）认购

客户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客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认购”并填写相关内容，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

（十一）通过中信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在中信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中信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3）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通基金账户时，个人投资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2）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3）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人在开立中信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基金认购申请表》（签章）；

2）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3）中信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5、注意事项

1）没有中信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二）其他代理销售券商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③ 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③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 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③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申请，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时需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并填写：基金名称：“长城债券”和基金代码：“200009”；

（4）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理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①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滨支行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建行福滨支行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75
建行福滨支行全国联行行号：56767

②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世界支行
账号：021900460910606
招行新世界支行实时支付号：308584001362
招行新世界支行全国联行行号：82133

③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53020000183460000035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实时支付号：30458404080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系统内联行行号：84080

④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农行深圳市分行实时支付号：103584000050
农行深圳市分行全国联行行号：419999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⑥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⑦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⑤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3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长城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请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通过交通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通过招商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通过光大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2、交易渠道

交易渠道仅包括光大银行各营业柜台。

3、开户及申购程序

（1）投资者需事先在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2）投资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到资金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开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 企业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原件和复印件；

③ 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并载有授权委托事项的《中国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并载有授权委托事项的《中国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②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④ 转帐支票（为在本营业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的转帐支票）。

（七）通过华夏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含周六、周日)。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夏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华夏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八）通过上海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目前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九）通过民生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8:3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二）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三）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四）提供资料：

1)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3、认购

（一）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二）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三）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五）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六）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七）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八）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

（九）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十）提供资料：

（1）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相应申请表

（十）通过中信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人只能在中信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信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信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T＋2 日，机构投资人在中信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信银行为机构投资人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2）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中信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人应先从中信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中信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5、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一）通过北京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8:3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客户申请基金开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开户”，并加盖印鉴（机构投资者加盖的印章应与在我行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的印鉴一致）

机构客户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 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认购

客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认购”或“基金申购”并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印鉴（机构投资者加盖的印章应与在我行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的印鉴一致）。

1) 机构客户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3) 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十二）其他代理销售券商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预留印鉴；

⑦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申请，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需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并填写：基金名称：“长城债券”和基金代码：“200009”；

（4）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理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生利息在认购期结束后计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谭水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7420
联系人：尹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6）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联系人：陈宇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7）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0）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48
传真：010–66223248

（11）渤海证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徐焕强
联系电话：022–28451883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12）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3）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6、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14）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961303
基金业务联系人：曾洋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15）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6）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5337
传真电话：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17）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8）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9）海通证券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站：www.htsec.com

（20）江南证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公司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联系人：方俊才
联系电话：(0791)6772501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21）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2）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23）申银万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4）世纪证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章磊，刘军辉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5）天相投顾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26）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易勇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393–1098
网址：www.xyzq.com.cn

（27）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咨询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8）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9）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30）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0531–82084184

（31）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张有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2）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33）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4）安信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825560
联系人：李瑾
客服电话：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35）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6）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服电话：0519–8166222 0379–64912266
网址：www.longone.com.cn

（37）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8）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114
联系人：程维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热线 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39）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40）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四）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杜京果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负责人：李秉心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秉心、徐海宁
联系人：何慧仪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 C9 版)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部分基金资产可以适度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并运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组合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组合投资风险可控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同时根据市场环境，以积极主动的组合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投资于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衍生工具。

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 80%–100%，权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 0–20%，且本基金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0%–10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20%，且本基金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9）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融入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0）本基金必须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5）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发行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确定公允价值；

(4)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